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建〔2021〕45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托里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塔地财建[2021]85号文件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二批）74 万元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此资金用于托里县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（其中：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40 万元，生态护林员补助 34 万元）。

此项资金列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资金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塔地财建[2021]85号文件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



备注：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

类款项：

2110499 (40 万元)

2110401 (34 万元)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

抄送：托里县审计局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托里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

2021 年 09 月 23 日印发

